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34/L.18
5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 LIBRARY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71

1979

CONFERENCE

联合国新能和可再生能源会议

印度：决议草案*

联合国新能和可再生能源会议

* 本决议草案是印度代表团以属于七十七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的。

大会,

回顾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还回顾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3/148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于一九八一年由联合国主持召开一个讨论新能沅和可再生能沅的国际会议,

注意到一九七九年八月三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9/66号决议,

铭记着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关于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的第33/134号决议,

铭记着新能沅和可再生能沅特别在提高发展中国家工业、技术、生产和分配的能力以及加强这个领域的研究和发展工作方面负有重大任务,

注意到秘书长和会议秘书长所提说明联合国新能沅和可再生能沅会议筹备进度的报告,¹

1. 决定于一九八一年八月在肯尼亚内罗毕召开联合国新能沅和可再生能沅会议;

2. 决定按照大会第33/148号决议的规定,委托自然资沅委员会担任联合国新能沅和可再生能沅会议的筹备委员会,筹备会议可由所有会员国在大会第33/148号决议的范畴内正式参加,并决定筹备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3. 决定筹备委员会的工作语文应同大会一样;

4. 又决定一九八〇年召开两次筹备会议,第一次在年初召开,第二次召开的时间应能方便该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八〇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¹ 参看第33/148号决议,第9和11段。

5. 要求该委员会的上述报告提出有关会议起讫时间、具体日期、邀请对象和会议议程草案的各项建议以及该委员会一九八一年的工作计划；

6. 决定 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3/148 号决议委派的技术小组应编写技术报告，及时提交筹备委员会一九八〇年第二届会议审议；

7. 要求秘书长作出必要的安排与肯尼亚政府合作，以期在肯尼亚召开会议，向会议提出所有有关的文件，安排所需的工作人员、设施和服务；

8. 建议各国指定各国自己的中心点，在国家一级协调会议筹备工作，并同会议秘书处保持筹备工作上的联系；

9. 除第 33/148 号决议第 7 段所提到的各组织外，还邀请有兴趣的政府间区域组织以适当的方式为会议的筹备工作作出贡献；

10. 要求大会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组织和专门机构在召开会议以前提出使联合国系统在新能和可再生能领域里对发展中国家作更有效援助的办法，以便及时由筹备委员会一九八〇年第二届会议审议，并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作最后决定，其中应特别注意：

(a) 把有关技术转让给发展中国家的具体措施；

(b) 交换新能和可再生能在实际应用上的最新发展和经验的研究和资料；

(c) 必要时向指定的国家中心点提供有关筹备工作的适当的技术援助；

(d) 向上述各项措施提供财政支助；

11. 要求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组织、机关，如迁发展中国家提出要求时，向它们提供一切必需的援助，特别是技术援助，以便在国家、次区域、区域间和全球一级为会议作筹备；

12. 要求秘书长加速会议筹备工作，制订一个旨在确保全世界都能理解会议及其目的重要性的新闻活动方案，

13. 要求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会议筹备工作报告，其中包括提议的详细活动方案和日历以及有关充分达成第33/148号决议目标所需其它措施的建议。
